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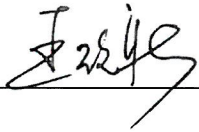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52.81%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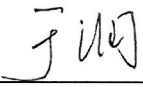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3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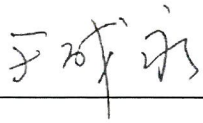
  
\_\_\_\_\_

于润

日期：2023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于成永

日期：2023年9月10日